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3　　公司简称:博闻科技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闻科技	6008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庆宏	吴志伟
电话	0871-67197370	0871-67197370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19号东航投资大厦806室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19号东航投资大厦806室
电子信箱	yn600883@163.com	yn60088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0,102,390.02	1,056,137,336.2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707,636.54	989,286,741.48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76,829.62	28,689,692.67	-8.76
利润总额	14,899,281.44	13,983,240.3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2,835.24	14,351,381.57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63,699.84	14,324,570.69	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856.46	-4,921,919.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1	1.4545	增加0.06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60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608	5.2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5	40,500,000	0	无	0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7,836,605	0	无	0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7	25,190,000	0	无	0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13,203,220	0	无	0
严毓忠	境内自然人	0.94	2,213,701	0	无	0
王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5	1,534,500	0	无	0
谢捷	境内自然人	0.64	1,520,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1,388,44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297,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锐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211,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和高管绩效考核情况、职责范围以及公司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确认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内容详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2、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董事长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2万元/年;绩效薪酬=绩效薪资标准×考核系数,其中绩效薪酬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董事长工作目标的情况确定,考核系数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资占总薪资的比例不低于50%。绩效薪酬的3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总经理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0万元/年,副总经理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财务总监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标准×考核系数,其中绩效薪酬标准结合行业水平、公司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目标的情况确定,考核系数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资占总薪资的比例不低于50%。绩效薪酬的3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按《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执行,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0 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施阳(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刘志波、施阳、杨庆宏、王春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19号东航投资大厦8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3	博闻科技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A、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B、受托代理出席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其股票账户卡、由股东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A、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法人(组织)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B、属受托代理出席的,需持法人(组织)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应提供上述要求的有关法定材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的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9月9日9:00一17:3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19号东航投资大厦80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41

联系电话:0871-67197370

公司邮箱:yn600883@163.com

(四)出席股东会要求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地点,进行出席会议签到;并必须提供会议登记资料有关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杨庆宏、吴志伟

电话号码:0871-67197370

(二)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四)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供利润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方式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相关分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四)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供利润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方式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相关分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计划立项三、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已于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莹	郭耀辉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坞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坞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子信箱	yangyi@szgas.com.cn	guoyh@szgas.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577,768,481.59	48,218,435,801.19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8,562,782.05	16,491,414,689.87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88,059,104.04	15,431,547,544.10	-4.17
利润总额	1,022,278,187.39	884,455,250.82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23,275.51	637,676,969.45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612,795.77	616,817,650.58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425,555.49	682,431,734.17	10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02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0	1,153,583,786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6	470,610,934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267,500,792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258,045,44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9	42,821,846	0	未知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2,381,817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530,4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51	14,670,000	0	未知	
李传文	境内自然人	0.31	8,961,103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价值投资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其他	0.26	7,500,09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深燃气MTN001(科创票据)	102485244	2024-12-04	2027-12-04	1,000,000,000	2.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深燃气MTN001	102580192	2025-01-10	2030-01-14	1,500,000,000	1.9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深燃气MTN002(科创票据)	102580552	2025-02-12	2028-02-14	1,500,000,000	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SCP001	12681128	2026-04-24	2027-01-19	1,500,000,000	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SCP002	12681768	2026-07-15	2027-04-09	800,000,000	1.3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SCP003	12681766	2026-07-15	2027-04-09	700,000,000	1.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69	59.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87	8.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75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169.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298,024.72	70,798.89	23.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储备库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储备库二期项目实施地点毗邻海岸,工程进度受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实施期间在选址范围内超高压输油管线改迁难度大以及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慢。公司在稳步开展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审慎采取了分批次建设储罐的方式,该方式有利于公司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储备库二期项目做延期调整。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全面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规范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开展资金投入,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四、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天然气储备要求、保障深圳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需要。近年来,能源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国家要求提高油气储备能力,统筹推进储备设施建设。深圳市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进口,对外依存度